公司代码：603869　　公司简称：新智认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0667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6,603,680.34 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206,643.22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2,694,507.65 元，截至 2021 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796,412.66 元。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同时为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下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504,500,508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6,734,687 股，即 497,765,82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5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 7,466,487.315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3.62%；同时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智认知	603869	北部湾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炎锋	王雅琪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011 号 新奥广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011 号 新奥广场
电话	0316-2595752	0316-2595752
电子信箱	Encdigital@enn.cn	Encdigital@en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情指勤舆"一体化是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

公安部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出要深化推进"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警务运行质效和实战能力，要深入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要强化情报信息的先导性、引领性作用，加强各级公安机关情报研判预警、合成作战平台建设。公安部门对于数据及数据应用的重视，为合成分析产品的推广提供了市场空间。

2、维护城市安全、全力打造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通知中明确表示，随着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速度加快，城市已成为一个复杂的社会机体和巨大的运行系统，结合各地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方面经验，提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初步完成辖区内燃气、供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城市洪涝等安全监测感知网络覆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初步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第二阶段，接续拓展监测预警范围，完善监测预警运营机制，扩展至辖区内消防、交通、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公共安全，以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领域，形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备、业务健全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3、加速燃气智能化、提升安全性能

2021 年 1 月《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改发 [2020])73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试点工作的函》(建办改发函[2020]543 号)，要求加快燃气智能化建设，提升城镇燃气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

4、化工园区数智管理成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通知，明确说明危化品的风险防控是三年整治的重点之一，明确化工园区重点检查规划布局、风险管控和智能化建设－全链条监管强调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作业许可管理。其中的手段之一就是智能化建设，通过智能化的改造，实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贮存、运输到废弃物的处置全链条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城市安全主线，专注城市安全赛道，以"早入局能控盘、小切口明边界、强卡位善外延"引导，重点完成三大关键事项：

1、深化销售、研发、交付握手机制，以需定产、以产定销、销完即付

将原有销售、研发、交付单边力量进行协同整合，销售侧结合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及已有产品体系，聚焦警务 / 企业 / 园区三大场景，选择核心优质客户，深入一线将实际场景痛点及时反馈至研发；研发依托数智技术将痛点逐步解构，以小切口丰富产品专业性能，打造最为贴近市场需求的标准产品，以产品黏性与口碑带动销售增长；通过对客户需求明确把握与解耦，在贴身式服务交付中可更加快速的完成验收工作，提高项目回款率。

2、打造标杆示范项目，加速后续拓展速度

公司积极在三大场景中打造标杆示范类项目，站稳根据地后加速向行业市场拓展，发挥后发优势，迅速打开局面。

● 警务安全类

与高品质客户共同成长，提升产品能力

芜湖市公安局是安徽省公安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先进代表，报告期内公司为芜湖市公安局情报指挥部门提供合成分析服务，累计共支撑近 200 亿数据汇聚、接入 25 个外部系统、累计治理超过 2,500 个数据表近 7 万个字段，沉淀 200 余业务数据处理模型、超 100 个警务技战法；同时 90%业务场景数据已实现分钟级处理能力、时效性提升 144 倍，搜索能力达到百亿数据秒级响应，通过产品提供的智慧搜、智能串并案、刑事案件分析、触网报警、轨迹分析、关系分析等能力，着力提升芜湖公安情报工作的实战效率，也实现了合成分析产品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凭借产品优势助力北京冬季奥运会重大活动保障项目

公司可视化线路安保平台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冬季奥运会要人警卫重大保障项目，通过打造可视化线路安保平台，对与要人警卫保障相关的各类信息资源、警力资源、社会面管控等信息进行了全方位整合，帮助管理者快速、高效地实现全警可视化掌控和精准化指挥，为线路安全保障提供有力支持。

● 企业安全类

选定城燃场景多元的青岛为示范区，打造多品类企业安全产品并迅速落地开花

企业侧产品主要为厂站管理及无人值守卫士，通过非法入侵监管、明火探测、燃气泄漏监管、远程调压 / 关阀等能力，助力客户以数智化手段实现无人厂站的高效运营监管，提高远程监管效率，降低人为监管成本。

厂站数智化安全管理平台首次在青岛新奥燃气团结路场站投入使用，物联方面增加了激光云台、热成像相机、智能静电释放、道闸系统、门禁系统等感知设备；AI 的能力可以 24 小时监控站内情况，及时发现可能的风险并告警。另外，后台还接入了站控 SCADA 的所有数据和告警，成为了一个风险感知中心。后台收到数据后，对数据进行迅速处理分析，通过现场喇叭或声光告警器把风险告知给现场人员，提示其做出相应的动作，强化端侧能力，以起到本地快速闭环处理的效果。上线应用后单月，识别 CNG 加气区穿越黄线预警 100 余次，LNG 卸车区操作隐患预警 96 次，识别燃气泄漏 10 余次，工程关键工序 AI 识别准确率达到 80%以上，安全帽穿戴 AI 识别准确率 90%以上。

基于行业认知与洞察，打造政府侧监管平台产品

基于城燃企业实践积累的能源行业认知，公司打造的政府燃气安全监管平台产品顺利在河北省廊坊市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帮助政府接入了 25 家燃气企业、200 多路视频，覆盖全市 80%的燃气企业，解决了"看不见，管不着"的监督问题，保障了廊坊市燃气行业的安全、稳定；基于行业经验及平台接入的数据，公司协助廊坊市建立燃气行业监管分析及评价模型，实现智能提醒和科学监管。

● 园区安全类

精准并购，快速实现能力延长补给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部分南京新奥三鑫公司股权，依托企业安全能力复用性，迅速在南京新材料化工园打造示范项目。报告期内化工园区危化品车辆管控平台在南京新材料化工园区顺利投入使用，上线后共识别资质不合规的人 / 车 / 企合规性清理 5,000 余起，识别并处理车辆违规 30,000 余次，园区涉危车辆事故率降低 98%，企业、人车资质排查率已达到 100%，多次作为园区重点成果向南京市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相关领导呈现汇报，深受好评。

3、构建城市级伙伴生态，寻找助推共赢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保定、河北临空、上海闵行、天津签署战略协议达成城市级战略合作关系，并在河南区域与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致力于城市级数智化建设与运营。

公司凭借产品及品牌优势积极寻找城市级伙伴，推动智能城市落地，在智能城市领域，公司优先以安全为突破口，在提升数智化改造的同时，提升市民幸福感，提高政府管理效率，打造智能幸福城市。

2021 年是公司内躬自省、双手沾泥、脚踏实地、闷头实干的一年，通过不懈努力公司逐步在商机管理、产品打造、技术沉淀、项目交付等关键环节形成一套完整科学管理模式，后续公司将继续聚焦关键事项，稳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104,722,665.03	6,420,395,863.05	6,410,390,123.58	-20.49	7,142,019,6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0,986,590.98	3,968,720,516.59	3,963,326,813.48	0.31	3,950,176,791.35
营业收入	936,603,680.34	1,176,772,144.87	1,174,809,880.72	-20.41	3,227,973,598.5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36,076,632.26	1,173,126,683.52	1,173,126,683.52	-20.2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6,643.22	17,239,633.55	16,947,982.07	28.81	214,689,09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62,362.05	-335,539,414.02	-335,612,326.89	-105.41	171,685,0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32,683.08	604,679,640.85	606,599,663.71	21.39	256,412,95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43	0.43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33.3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33.33	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9,791,266.87	187,153,487.39	93,522,528.29	496,136,3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8,011.01	71,164,187.05	-24,226,129.25	-36,489,4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382.11	20,112,452.77	-30,204,044.80	28,049,57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9,269.83	183,951,333.60	349,921,038.28	209,529,581.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0	176,841,072	35.05	0	质押	28,868,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滔	-2,906,863	36,000,000	7.14	0	质押	3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1,041,252	6.15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1,760,879	4.31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18,666,443	3.70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14,507,253	2.88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英	100,000	8,054,911	1.60	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5,770,000	5,770,000	1.14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天时	0	4,503,093	0.89	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3,480,000	0.69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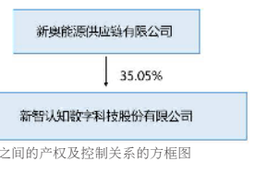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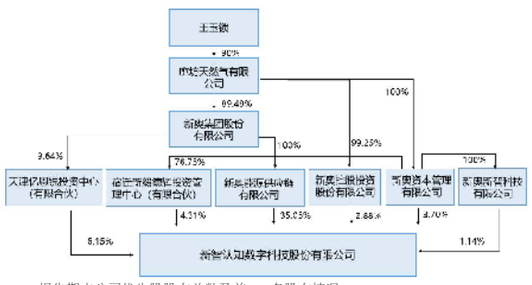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3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20.67 万元，同比增长 28.8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达 7.34 亿元，本期应收账款规模、增速双降，通过连续多年对项目质量把控、项目筛选及核心产品打造，公司整体经营质量显著提高，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在后续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投资并购方面都奠定充实基础，主营经营情况，详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部分介绍。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15 元（含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 7,466,487.315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3.62%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0667 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6,603,680.34 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206,643.22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2,694,507.65 元，截至 2021 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796,412.66 元。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同时为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下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504,500,508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6,734,687 股，即 497,765,82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5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 7,466,487.315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3.62%；同时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及董事长变更情况介绍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玉锁先生、张亚东先生、鞠喜林先生的辞职申请，为更好帮助打造上市公司专业人才团队，王玉锁先生、张亚东先生、鞠喜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任职，日后将以自身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服务，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快速发展。

王玉锁先生、张亚东先生、鞠喜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宇迎先生、张军先生、史玉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推举张宇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战略委员会委员；史玉江先生为董事兼战略委员会委员，相应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确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整体情况如下：

职务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董事长	张宇迎	主任委员	张宇迎	主任委员	王树良	主任委员	郑斌	主任委员	杨丽芳
董事	张瑾	委员	张瑾	委员	张宇迎	委员	张宇迎	委员	王曦
董事	张军	委员	张军	委员	郑斌	委员	杨丽芳	委员	郑斌
董事	胡芳	委员	胡芳	委员	杨丽芳	委员	王树良	委员	王树良
董事	史玉江	委员	史玉江						
董事	王曦	委员	王曦						
独立董事	郑斌	委员	郑斌						
独立董事	杨丽芳	委员	杨丽芳						
独立董事	王树良	委员	王树良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宇迎先生：1973 年，汉族，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2003 年加入新奥集团，深耕城市燃气领域多年，曾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总裁，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客户认知与产品发展官。在多年的经营管理工作中，其积累了丰富的战略规划、市场拓展、安全运营、数字化转型等经验，并通过敏锐的商业洞察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取得了突出的事业成就。

张军先生：1973 年，汉族，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密歇根大学信息科学硕士、博士学位。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美国 Pitney Bowes(必能宝)担任总架构师及公司研究院资深院士；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数据技术及产品专家，横跨算法研究、大数据及数据产品商业化等多个领域；2021 年 8 月加入新奥集团，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数据智能官，致力于产业互联网方向研究。

曾担任密歇根大学信息学院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国际顶级会议 WWW、AAAI、HCI 等会议主席团成员，其在复杂图系统算法方面著作至今仍是斯坦福大学等顶级学府的研究生课程必读论文。

史玉江先生：1973 年，汉族，伯明翰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总监、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0803.SH)副总裁、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在战略规划、企业运营、资本运作、成本优化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 /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由财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产投资，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2、理财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交易金额(含上述授权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

3、理财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理财产品，进行中短期投资理财。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将坚持安全稳健的原则，在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财务相关部门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及时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秉承"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资金使用，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委托理财规划；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五、决策程序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额度内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效益最大化。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理财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近 12 个月内投资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胡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裁任职，后续将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玉江先生为公司总裁，相关职责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则规定确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高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史玉江先生：1973 年，汉族，伯明翰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总监、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0803.SH)副总裁、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在战略规划、企业运营、资本运作、成本优化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蔡福英女士、郜志新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蔡福英女士、郜志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续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福英女士、郜志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就任前，蔡福英女士、郜志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蔡福英女士、郜志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提名张亚东先生、赵海池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时，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栗沁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届任期满。同时经协商，一致推举张亚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张亚东先生：1969 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国籍。2012 年加入新奥集团，历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03.SH)副总裁；美国 TransfuelsLLC 公司 CFO、CEO，本公司董事长。

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监事；Enn Group NorthAmerica,Lnc 总裁、上海新智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新智数智未来智能城市有限公司董事。

赵海池先生：197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1999 年加入新奥集团，曾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首席风险总监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示险产品总监。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

栗沁华先生：1988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加入新奥集团，原任新奥集团示险赋能群审计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示险与法务赋能群审计经理。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 /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由财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产投资，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2、理财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交易金额(含上述授权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

3、理财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理财产品，进行中短期投资理财。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将坚持安全稳健的原则，在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财务相关部门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及时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秉承"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资金使用，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委托理财规划；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五、决策程序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使